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4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载明,公司全资孙公司东阳欢瑞世纪艺人经纪有限公司将收到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管委会下达的 2022 年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98.12 万元。

上述专项资金 198.12 万元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此项补助确认为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4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5):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宥仟和")、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宥瑞禾",与"青宥仟和"共为一致行动人,其持股及变动数量合并计算)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8,858,8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00%)。

近日,公司收到青宥仟和、青宥瑞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青宥仟和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6 月 6 日-6 月 16 日	4.71	980.9705	1.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9 日-6 月 16 日	4.40	1,749.5960	1.78
	其他方式(需明确)	-	-	-	-
	合 计	-	4.51	2,730.5665	2.78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宥仟和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2,331.9711	12.57	9,601.4046	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80.6994	12.01	9,050.1329	9.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	551.2717	0.5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2、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自身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宥仟和、青宥瑞禾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青宥仟和、青宥瑞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监高罗炯先生、韩少坚先生、阮东阳先生、詹欢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监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及数量

公司董事、总经理罗炯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0169%;研发总监韩少坚先生、行政总监阮东阳先生、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分别不超过 0.0048%;

2、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拟减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罗炯先生、韩少坚先生、阮东阳先生、詹欢欢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持股比例 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安德思考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思考普")的股东厦门菲特天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非特天际")拟将其持有的安德思考普 9%股权转让给公司大股东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通商")。公司作为安德思考普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博通商将直接持有安德思考普 9%股权。

2、公司大股东大博通商拟向公司持股比例 51%的控股子公司施爱德(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爱德")的股东厦门俊莱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莱昕")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大博通商将间接持有施爱德 9%股权。

3、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加快施爱德业务发展,推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施爱德员工持股平台,拟受让俊莱昕 1%股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安德思考普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俊莱昕增资的出资方为大博通商,是公司的关联方;施爱德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志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3 名关联董事林志雄、林志军、林小平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791288361E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林志雄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博通商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未经审计)	74,968.86	58,926.32	0	13,186.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未经审计)	83,458.21	66,957.59	0	8,031.27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大博通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博通商持有公司 43.13%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大博通商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非特天际为安德思考普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厦门菲特天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RC4WL8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的交易标的为安德思考普 9%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北京安德思考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9086535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雄

注册资本:1,3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安德思考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安德思考普 51%的股权,实际控股安德思考普。

关联交易事项中,包括公司在内的安德思考普现有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变动前后安德思考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510.00	51.00%
2	伊万(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4.50%	245.00	24.50%
3	厦门俊莱昕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4.50%	235.00	23.50%
4	合伙企业 AB	0	0	10	1.00%
合计		510.00	100.00%	510.00	100.00%

3、施爱德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11,632.49	7,364.66	13,872.82	4,683.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19,561.39	12,036.20	19,504.61	3,914.94

(三)施爱德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爱德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成立,拟设立的施爱德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员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志雄

关联关系: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志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安德思考普股权转让及俊莱昕增资金额是以安德思考普及施爱德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协商确定,大博通商拟以 1,818 万元受让安德思考普 9%股权,并向俊莱昕增资约 3,801 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在医疗器械行业政策影响持续的大背景下,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

大博通商实际控制人为林志雄先生,林志雄先生从事医疗器械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化的行业视野,能够为安德思考普、施爱德的管理、市场销售工作提供较大帮助,有助于提升安德思考普、施爱德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大博通商参股安德思考普、施爱德股权,有利于公司与其共同促进安德思考普、施爱德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时,通过创始人持股,有助于提振员工信心,加强团队凝聚力,有效保障安德思考普、施爱德核心人员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施爱德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帮助公司稳定和吸引人才,调动施爱德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夯实施爱德业务发展的组织和人才基础,推动施爱德进一步发展。

本次公司大股东大博通商参与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对大博通商提供资金援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博通商将直接持有安德思考普 9%股权和间接持有施爱德 9%股权,公司将与其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关系。

公司本次放弃对安德思考普 9%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大股东参股安德思考普、施爱德股权及施爱德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在安德思考普、施爱德的权益,公司仍持有安德思考普 51%股权、施爱德 51%股权,公司仍保持对安德思考普、施爱德的实际控制权,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3 名关联董事林志雄、林志军、林小平回避了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艳艳女士、林琳女士、肖伟先生对公司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事前认可

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本次公司大股东大博通商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有助于提升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其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设立施爱德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调动施爱德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夯实施爱德业务发展的人才基础,推动施爱德长期稳健发展。本次交易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人同意大博医疗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关联董事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以及林小平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30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贡小莉(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简历:

贡小莉,1989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吉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师,曾任江阴一建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资料员;江阴市连洋实业有限公司造价员;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造价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造价师。贡小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31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主持人:郭煜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45,654,69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1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44,138,39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516,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郭煜先生、陆宇先生、文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得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投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郭煜	145,257,711	33.24	1,119,317	0.26	是
陆宇	145,257,712	33.24	1,119,318	0.26	是
文军	145,267,713	33.24	1,129,319	0.26	是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卫女士、吴良卫先生、王莉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得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投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刘卫	145,257,713	33.24	1,119,319	0.26	是
吴良卫	145,257,712	33.24	1,119,318	0.26	是
王莉	145,257,712	33.24	1,119,318	0.26	是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雷先生、徐立科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得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投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王雷	145,257,710	49.86	1,119,316	0.38	是
徐立科	145,257,711	49.86	1,119,317	0.38	是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145,318,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689%;反对股 33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304%;弃权股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099%;反对 33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304%;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145,270,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365%;反对股 3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628%;弃权股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1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775%;反对 3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6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刘颖颖、周赛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34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并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周扬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郭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郭煜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10-86408558

传真:0510-86408558

邮箱:0518shsw@163.com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 6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33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分别为王雷、徐立科、贡小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32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6 名,实到 6 名,分别为郭煜、陆宇、文军、刘卫、吴良卫、王莉。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郭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周扬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郭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海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徐海珍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及各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卫女士(独立董事)、吴良卫先生(独立董事)、郭煜先生

主任委员:刘卫女士(独立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卫女士(独立董事)、王莉女士(独立董事)、郭煜先生

主任委员:刘卫女士(独立董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吴良卫先生(独立董事)、王莉女士(独立董事)、郭煜先生

主任委员:吴良卫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郭煜先生、陆宇先生、吴良卫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郭煜先生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郭煜,1988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森林资源与环境学院,生态学学士学位,工程师(中级,园林绿化)。曾任职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海珍: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毕业,中级会计师、CMA。曾任江阴市第七毛纺厂、江阴新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财务会计、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徐海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26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况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推动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地产")与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深分")合作设立广西信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信中")。公司及中洲地产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 184,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